

证券代码:300451 证券简称:创业软件 公告编号:2015-048

##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2015 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 时和下午13:00—15:00 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11月8日15:00 时至2015 年11月9日15:00时。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  
6、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199号创业大厦3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 年1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李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关于选举贾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非职工代表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1-3 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 年11月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199号创业大厦二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抵达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51  
2.投票简称:创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 15:00。  
4.在投票当日,“创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资者须实时买卖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以100 元代表议案1,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需逐项表决,以1.01元代表议案1中第一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以1.02元代表议案1中第二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确定标准范围和范围	1.01
1.2	激励计划的涉及及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1.02
1.3	激励计划的分配依据和范围	1.03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锁定期、可行权日/解锁日/禁售期	1.04
1.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行权/解锁条件	1.06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	1.07
1.8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8
1.9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09
1.1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0
2	《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0
4.1	选举李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1
4.2	选举贾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对候选人A投X张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张	X张
—	—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议案4采用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的乘积。  
议案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股东可将表决权投给1 名或多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投给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199号创业大厦二楼。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8211435  
传真:0571-88217703  
会务常设联系人:胡燕  
2.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65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钱仁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8号)文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01,302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9,999,994.2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 年10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68号》《募集资金》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2015 年10月20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人(以下简称“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7670660181610086476,开户行: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人,截止2015 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1,999,994.2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5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使用需严格按照《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约定执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

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及时指定保荐代表人陪同。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宝亮(身份证号:371425198310100331)、张帅(231004198311100013)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财务顾问向甲方、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两个月以内为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三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89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证券代码:000701)交易价格于2015 年10月20日至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15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拟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拟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前述两项事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等,刊载于2015年10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

份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4日披露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出现上升或下降50%的情况。  
3.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了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的公告,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57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24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于2015年10月15日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修订,《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115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申报阶段	申请人	受理号
左旋利托拉唑钠片	原料药	化学药品3.1类	临床	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药科大学	CXHL1501917粤
左旋利托拉唑钠肠溶片	片剂	化学药品3.1类	临床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药科大学	CXHL1501973粤

左旋利托拉唑钠肠溶片主要用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GERD)。

左旋利托拉唑钠原料药及肠溶片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是公司研发战略推进实施的又一实质进展。  
左旋利托拉唑钠原料药及肠溶片的药品注册申请是否获得批准,须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鉴于药品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86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境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自2015年10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其中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各方正积极推进审计、评估及法律文件拟订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京蓝,股票代码:000711)于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特别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90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延期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京蓝,股票代码:000711)于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特别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86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境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自2015年10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其中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各方正积极推进审计、评估及法律文件拟订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京蓝,股票代码:000711)于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特别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86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境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自2015年10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其中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各方正积极推进审计、评估及法律文件拟订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京蓝,股票代码:000711)于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特别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86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境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自2015年10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其中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各方正积极推进审计、评估及法律文件拟订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京蓝,股票代码:000711)于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特别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86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境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自2015年10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其中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各方正积极推进审计、评估及法律文件拟订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京蓝,股票代码:000711)于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特别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86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境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自2015年10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其中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各方正积极推进审计、评估及法律文件拟订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京蓝,股票代码:000711)于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30